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4092號

原　　告　簡志凱

　　許苡暄

被　　告　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順富

訴訟代理人　盧奕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訴訟進行中，嗣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簡志凱、許苡暄於109年1月31日報名參加被告所舉辦109年3月17日出發之奧捷11日旅遊團（下稱系爭旅遊團），並於同日各轉帳訂金2萬元至被告帳戶。但被告不曾通知原告簽約及行前說明會相關事宜，兩造間契約不成立。原告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升溫，於同年3月9日向被告請求延後出發，為被告所拒。嗣奧地利於同年3月13日

升級為第3級警示，且奧地利於同年3月15日封城，系爭旅遊團並未成團及出團，詎被告迄今仍未返還原告訂金各2萬元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原告訂金共計4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雖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兩造並未簽署完畢，但原告已於109年1月31日將訂金各2萬元匯至被告帳戶，故兩造間旅遊契約成立。原告於109年3月9日解除契約，當下奧地利之警戒尚未調升至第3級，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5條之約定，解約之一方除需支付必要費用外，應再額外補償他方旅費之5%。系爭旅遊團操團之訴外人巨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巨大旅行社），經被告爭取後，降低取消費為每人22,500元，巨大旅行社向被告收取系爭旅遊團整團之取消費238,380元，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返還訂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2人於109年1月31日報名參加被告所舉辦109年3月17日出發之奧捷11日旅遊團，原告2人並已於同日各轉帳定金2萬元至被告帳戶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原告提出原告存摺等件附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、第61至63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兩造間於109年1月31日成立旅遊契約：

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不曾通知原告簽約及行前說明會相關事宜，兩造間契約不成立等語，但被告否認契約不成立。而按，訂約當事人之一方，由他方受有定金時，推定其契約成立，民法第24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2人於109年1月31日報名參加被告所舉辦109年3月17日出發之奧捷11日旅遊團，原告2人並已於同日各轉帳定金2萬元至被告帳戶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則依民法第248條之規定，推定兩造間旅遊契約成立。

㈢被告應返還原告2人各2萬元：

經查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11日針對新型冠狀

病毒肺炎疫情，宣布奧地利為第2級警示(Alert)，建議國人在當地應採取加強防護措施，外交部旅遊警示燈號為「黃色」，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14日宣布將奧地利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第3級警告(Warning)，建議國人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旅遊，外交部也將奧地利等國家之旅遊警示燈號調整為「紅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前往，該調整於同年3月17日零時起生效實施；由於疫情持續升高，奧地利政府宣布自同年3月16日起全面限制民眾進入公共場所，除為協助照料他人、購買生活日用品或工作必要之外，無正當理由不可離開住所，所有零售商店及餐廳暫時關閉，運動場、遊樂場及公園等休閒娛樂設施亦全數關閉，所有活動停辦，並禁止在任何場所進行5人以上聚會；交通部觀光局於109年3月3日公告參團旅客依疫情等級-解約退費原則「…第一級注意(Watch)民眾應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★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3條(旅客行前解約)…。第二級警示(Alert)民眾至當地應採取加強防護措施。★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5條(因客觀風險解約)…。第三級警告(Warning)民眾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。★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4條(有法定原因解約)…」等情，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-旅遊警示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、交通部觀光局行政公告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頁、第79至84頁），堪認於兩造間約定之旅遊出發日期109年3月17日之前，兩造間旅遊契約，於109年3月11日起確有事實足認有危害旅客健康之虞，於同年3月14日起則確實已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履行之情形，則兩造任何一方均得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4條之規定解除契約。被告雖辯稱：原告於109年3月9日解除契約云云，但原告主張其於同年3月9日係向被告請求延後出發而為被告所拒等語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原告於109年3月9日有對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自不足以認定原告曾於109年3月9日對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。且兩造均未主張及舉證明其嗣後曾於何時對他方依國外

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4條或第15條或其他規定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堪認兩造間旅遊契約仍存在。然兩造間旅遊契約確實有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之情形，既已詳如前述，則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之規定，被告應將其收取之定金返還原告。是原告2人請求被告返還定金各2萬元，共計4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